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周鴻卿

被告 蔡振益

大鵬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美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40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1年度交簡字第320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